

國立金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培養終生運動項目之基礎體能與技術，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特定訂國立金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份。

一、 必修課程：日間部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和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程列為必修。

二、 選修課程：日間部大學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和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二、三、四年級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生得依其意願修習選修課程。

第三條 體育必修與選修課程以「興趣選項分組」為原則。

一、 日間部大學學士班和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體育課皆為必修，上課方式以興趣選項分組為原則，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二、 日間部大學學士班和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二、三、四年級體育課程列為選修，體育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計2學分。上課方式以興趣選項分組為原則，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第四條 體育選修課程以培養學生休閒運動知能及銜接必修課程為原則，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第五條 日間部大學學士班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數；進修推廣部學士班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計2學分。其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4學分為限。

第六條 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最多選修一門；體育選修學分若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4學分為限。

第七條 凡罹患身心疾病或肢體性傷殘，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適應體育課程輔導措施，相關實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應先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始得抵免。

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務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